**城北区教育局2018年春季面向社会认定教师资格公告**

作者：admin 发布时间：2018-03-28 13:01

**一、认定范围**

满足下列认定范围之一，身体健康，未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中国公民，均可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

1.具有城北区户籍；

2.人事关系在城北区（与用人单位签订一年以上聘用合同并由用人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持有城北区居住证并在有效期内；

4.城北区辖区内师范类应届毕业生。

**二、受理机构**

（一）西宁市城北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负责受理户籍在城北区需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的申请。受理地点：西宁市城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44号，联系电话：5505208）

（二）辖区内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到本校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办理申请认定事宜。

**三、申请条件**

**（一）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教师法》规定的相应有效学历。有效学历应为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国民教育系列学历：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其它大学专科毕业及以上学历。

**（二）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凡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在规定有效期内)人员，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证种类、学科须与国考合格证学段、学科一致。

**（三）“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证**

凡参加青海省“两学”考试并取得合格证(在规定有效期内)人员须提供由青海省考试管理中心颁发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考试合格证书。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1.参加青海省“两学”考试合格人员(在规定有效期内)须进行教育教学能力测试，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包括说课、讲课、答辩三部分，测试时间、地点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

2.参加全国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取得合格证(在规定有效期内)人员，无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3.师范类专业应届毕业生，无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可申请认定与所学专业相一致学科的中小学教师资格，再次申请其他任教学科教师资格须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五）思想品德考核**

《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须据实填写。在职申请人由其所在单位填写，非在职申请人由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填写，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由所在学校负责填写。

**（六）普通话水平证书**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须提供普通话水平证书。母语非汉语申请人员应达到三级甲等以上标准；其他申请人员普通话水平测试应当达到二级乙等以上标准；申请语文、幼教学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应达到二级甲等以上标准。

**（七）身体条件**

申请教师资格者应无传染性疾病，无精神病史，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必须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参加体检且体检合格。

**四、认定教师资格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

凡在我区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须参加网上报名，报名网站：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网报完成后，申请人员须按规定时间到现场确认点进行现场确认。

**具体申请流程：**

（1）进入中国教师资格网（http//www.jszg.edu.cn），其中，国考人员点击“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报名;省考人员和我省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点击“未参加全国统考申请人网报入口”，按照网站提示进行网上注册和申请。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后，根据系统提示填写报名信息，并导入数码相片（宽114像素、高156像素，大小不超过20KB，背景为淡蓝色、红色或白色，类型为JPG格式的近期正面彩色免冠照片）。

（2）核对报名信息，确定无误后点击“提交”。信息提交成功后，系统将返回此次报名生成的报名号。申请人需牢记报名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以便修改报名信息及现场确认时查询。

（3）申请人自行打印“报名号及现场确认信息”、“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申请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并如实填写。

**省考“两学”合格人员及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间为4月11日至4月19日。**

**2018年春季国考合格人员网上报名时间为6月21日至6月29日。**

**（二）、现场确认**

**（1）**“两学”省考合格人员及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现场确认时间：2018年4月12日至4月20日（不含双休日）

2018年春季国考合格人员现场确认时间：2017年6月22日至7月2日（不含双休日）

**（2）**现场确认地点：城北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北厅教育窗口

**（3）**现场确认时申请人员须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份）：

①报名号及现场确认信息；

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网上打印）；

③申请人员思想品德鉴定表（网上打印）；

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⑤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

⑥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⑦普通话水平测试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⑧“两学”省考合格人员须提供教育学、心理学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人员须提供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⑨小二寸数码照片4张（照片后注明姓名、学科）；

**注：**2018年青海大学、西宁第一职业学校应届师范类毕业生申请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请与本校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相关处室联系。

**（三）、体检**

经现场确认通过的人员，需参加由认定机构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时间及安排详见现场确认点日程安排表。

**（四）、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经现场确认通过、体检合格的“两学”合格申请认定人员到指定的受理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抽签，参加由认定机构组织的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1）准考证领取时间：2018年5月25日下午14:00—16:30，逾期不候。

（2）准考证领取地点：西宁市城北区行政服务中心（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 44号，联系电话：5505208）

（3）测试时间：以准考证时间为准

**（五）、核查、录入、认定**

**（六）、颁发证书**

认定机构于7月15日前对申请教师资格者作出认定结论并公布，并于7月30日前向符合认定条件者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注：**2018年应届师范类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工作程序

青海大学、西宁第一职业学校2018年师范类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请与本校专门负责教师资格认定的处室联系，确定相关事宜。

**五、申请任教学科**

申请人的申请任教学科需与所学专业相同或相近。

1、幼儿园：学前教育。

2、小学：思想品德（或品德与生活、品德与社会）、语文、数学、英语、科学（或社会、自然）、体育（或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劳动技术。

3、初级中学：思想品德（或思想政治）、语文、数学、英语、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体育与健康、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劳动技术。

**六、联系方式：**

城北区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人：董治红  联系电话：0971-5505208

青海大学       联系人：张 欢    联系电话：0971-5315060

西宁市第一职业学校  联系人：肖 萍    联系电话：0971-5564006

|  |  |
| --- | --- |
| **2018年度春季西宁市城北区教育局面向社会认定**  **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日程安排表** | |
| 时 间 | 内     容 |
| 4月11日  至4月19日 | 申请人登陆中国教师资格网，网址：http//www.jszg.edu.cn进行网上报名。（国考人员网报时间：6月21日至6月29日） |
| 4月12日  至20日（双休日除外） | 申请人上交申报材料，确认网上报名信息。（国考人员现场提交材料时间：6月22日至7月2日） |
| 4月30日5至月12日 | 经现场确认通过的人员，于5月5日空腹到指定医院集合，统一进行体检，自带体检费。体检结果可在5月12日后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点击“当前状态”查询。（国考人员体检时间：7月7日） |
| 5月25日  至5月27日 | 体检合格的申请教师资格认定的非师范类人员需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非师范类人员， 于5月25日下午14：30准时到西宁市城北区行政服务中心抽签和领取准考证，确定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的时间和顺序号，5月26日考试。考试地点以准考证提供的地点为准，考试时间以抽签条上的时间和顺序为准。  教育教学能力测试结果可在6月8日后登陆网上报名系统后，点击“当前状态”查询。 |
| 6月10日至7月15日 | 审查、录入、认定阶段 |
| 7月30日 |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向申请人公布认定结果并颁发资格证书，7月30日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